

公司代码：601200

公司简称：上海环境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 二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上海环境	601200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春明	刘抒悦
电话	021-63901005	021-32313295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881号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881号
电子信箱	shhj@shenvir.com	shhj@shenvir.com

###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7,767,127,204.27	15,028,364,938.38	18.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6,499,001,117.71	5,920,627,055.91	9.77

东的净资产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238,373.36	326,382,816.76	22.32
营业收入	1,322,372,621.03	1,214,574,264.38	8.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5,689,108.24	279,472,420.95	5.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9,357,759.41	269,047,124.48	7.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9	5.05	减少0.1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376	0.30600	5.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313	0.30600	5.60

###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6,83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b>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b>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6.46	424,349,998	39,276,364	无	
弘毅(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境外法人	7.63	69,718,781	0	质押	57,028,02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1	8,275,598	0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0	5,522,833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上海改革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5	4,138,610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0	3,648,561	0	无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其他	0.33	3,000,055	0	无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33	2,975,407	0	无	
建投中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2	2,887,713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0	2,703,194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坚持“让城市生活更美好”的企业使命，持续遵循“持续创新、专业服务、责任守信、和谐共赢”的企业文化，致力打造最具社会责任感的卓越的城市环境综合服务商。同时，抓住环保行业持续向上的趋势和新兴业务增长的机遇，快速拓展“2+4”业务市场。

##### （一）运营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生活垃圾焚烧项目 11 个，共计入厂垃圾 322.20 万吨，同比增长 3.15%，垃圾焚烧上网电量 95,417 万度，同比增长 4.44%；公司投资、建设、运营生活垃圾填埋项目 5 个，分布在上海、奉化、新昌等地，垃圾填埋量 134.38 万吨（含老港四期填埋场），老港沼气发电项目上网电量 5,184 万度，同比增长 34.06%；运营垃圾中转站 6 个，共计中转垃圾 68.35 万吨，比去年同期略有增加；运营污水处理厂 6 座，共计处理污水 17,951.62 万吨，日均处理量为 99.18 万吨，由于竹园一厂提标改

造导致比去年同期下降。

(二) 在建项目

报告期内:

(1) 威海市文登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主厂房屋面钢结构安装完成 80%，1 号锅炉耐火砌筑完成，2 号锅炉耐火砌筑完成 70%；

(2) 蒙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全厂屋面断水，1 号锅炉耐火砌筑完成，2 号锅炉耐火砌筑完成 90%，汽轮机安装完成；

(3) 太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BOT 项目主厂房结构到顶，1 号炉耐火砌筑完成 90%，2 号炉开始耐火砌筑，3 号炉大件设备吊装完成；

(4) 成都宝林环保发电厂项目桩基工程完成，垃圾坑垫层浇筑完成 70%；

(5) 奉化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桩基工程完成，正在主厂房基础施工；

(6) 上海天马生活垃圾末端处置综合利用中心二期工程取得主体施工许可证，桩基工程完成 25%；

(7) 漳州蒲姜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垃圾池底板垫层完成、防水和钢筋绑扎完成；(8) 金华市第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及金华市飞灰（含其它危废）填埋项目主厂房桩基施工开始；

(9) 晋中市市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用地规划许可送审并受理，完成环评公众参与二次公示；

(10) 福州市红庙岭生活垃圾焚烧协同处置项目取得选址意见书批复；

(11) 松江区湿垃圾资源化处理工程项目一体化车间结构施工至+5.050m 层，厌氧罐罐体安装完成 50%；

(12) 松江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工程项目一体化车间基础出±0 米，综合楼二层墙体砌筑完成；

(13) 嘉定区湿垃圾资源化处理工程项目桩基工程完成 10%；

(14) 竹园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新建单体已基本完成所有工作量，曝气沉砂池加罩完成 100%，除臭支管基本完成。

(三) 拓展项目

报告期内:

(1) 新增新昌县眉岱垃圾焚烧厂建设工程项目，日处理生活垃圾 500 吨，总投资额约 3.29 亿元；

(2) 新增威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厂扩建项目，日处理生活垃圾 500 吨，总投资额

约 3.08 亿元；

(3) 新增嘉定区湿垃圾资源化处理工程项目，总规模 530t/d，总投资额约 5.4 亿元；

(4) 新增嘉定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工程项目，处置规模 1500t/d，总投资额约 4.3 亿元；

(5) 中标 8 个土壤和地下水修复项目，其中，上海桃浦智创城核心区 603 地块污染治理项目是目前上海市最大的土壤及地下水修复项目；中标上海、苏州、浙江等多地区域性场调调查和评估类项目 30 余项，从场调、评估、监测、工程总承包等全方位、全过程地提供环境修复服务。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中标园区及环卫专业规划 9 个，新签第三方监管项目 10 个，新增项目遍及上海、江苏、广东、福建、浙江、安徽、四川、湖南等省（市）。

#### （四）科技创新

报告期内，公司科研成果获得教育部科技进步二等奖 1 项，上海市科技进步奖 2 项。

1、生活垃圾。持续深化炉排技术研究，支撑各焚烧项目的工程建设；开展飞灰熔融、无氧裂解气化实证研究；继续推进国家科技部固废资源化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2、市政污水。开展了“污泥减量化低温干燥技术研究”和“预处理系统吸砂效能提升研究”等科研项目。

3、危废医废。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焚烧处置技术优化研究、危险废物填埋预处理工艺优化研究、危险废物处置高浓度重金属废水去除深度研究、危险废物处置全过程风险防控关键技术创新集成与应用等课题，并继续推进危废处置新技术和危废资源化新技术的研发。

4、土壤修复。开展“重金属污染土壤淋洗修复技术研发”和“老港污泥暂存库区修复成套技术与示范”等科研项目。

5、市政污泥。研发了低漏渣焚烧炉排技术，并成功应用于上海松江、奉贤、金山等污泥与垃圾协同焚烧项目。

6、固废资源化。继续开展“上海市湿垃圾处理关键技术集成与示范”等课题，推进湿垃圾、建筑垃圾处理关键技术的研究与集成应用。

###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1、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及原因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会计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财政部自 2017 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内容主要包括：金融资产分类变更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执行上述新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财会〔2019〕6 号要求的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将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